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曾金富
　　蔡宗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成功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家琪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23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陳明所欲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係仍如起訴狀所載，或者，已變更？（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8年6月20日審理期日時，曾陳稱：「起訴狀當時是另一個律師寫的，原告本人已經釐清上開事實，就更正如原告（曾金富）本人上開陳述。」等語（見卷二第109頁筆錄倒數第7行，即108年6月20日筆錄第8頁倒數第7行）。原告曾金富之陳述與起訴狀之記載有相當之差異，惟原告之後提出之書狀仍未載明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及各項請求係如何變更，仍是以起訴狀之記載為依據。故就原告所欲主張者究為何者，應具狀陳明（如確實欲變更為以原告曾金富之陳述為準，則應具體陳明變更後之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...等為何）。（繕本逕送被告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